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DEUTSCHE BANK AG (德意志銀行) 藉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收購4.9%股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Vongroup Holdings、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Vongroup Holdings向Deutsche Bank AG (德意志銀行)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配售276,575,000股現有股份，每股作價1.141港元，即總代價約為316,000,000港元。

於同日，Vongroup Holdings與本公司在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276,575,000股股份，每股價格與上述相同。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事項完成，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5,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賣方：

Vongroup Holdings。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Vongroup Holdings持有3,511,323,944股股份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8%。

配售代理：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確認，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且於過往12個月內，配售代理並無與本公司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配售股份數目：

276,5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

承配人：

德意志銀行(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德意志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德意志銀行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論個別或共同)概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

配售價：

每股1.141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14.85%，另較於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5個及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5.1%及15.29%。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釐訂。考慮至資本市場之市況極為波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配售價及折讓屬公平合理。

權利：

配售股份並無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可自由出售，而德意志銀行將獲得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就該等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權利、股息及分派。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股份可在不受任何限制情況下於市場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或各方可能相互協訂之其他日期)。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Vongroup Holdings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於配售股份數目相同，即276,5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9%，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

認購價：

與配售價相同，即每股1.141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117,477,180股股份。認購股份佔一般授權約24.7%。於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認購事項後，一般授權下剩餘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40,902,180股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各自及於發行及當時配發認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獲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之股份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事項完成，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文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惟完成日期，不得遲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14日（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於配售事項前、配售事項後但認購事項前，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Vongroup Holdings (附註1)	3,511,323,944	62.8	3,234,748,944	57.9	3,511,323,944	59.9
黃治民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2)	59,524,000	1.1	59,524,000	1.1	59,524,000	1.0
公眾股東						
– 荷蘭銀行	550,676,056	9.9	550,676,056	9.9	550,676,056	9.4
– 德意志銀行 (附註3)	–	–	276,575,000	4.9	276,575,000	4.7
– 其他	1,465,861,900	26.2	1,465,861,900	26.2	1,465,861,900	25.0
	<u>2,016,537,956</u>	<u>36.1</u>	<u>2,293,112,956</u>	<u>41.0</u>	<u>2,293,112,956</u>	<u>39.1</u>
總計	<u>5,587,385,900</u>	<u>100.0</u>	<u>5,587,385,900</u>	<u>100.0</u>	<u>5,863,960,900</u>	<u>100.0</u>

附註1： Von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黃達揚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 黃治民先生為董事。

附註3： 德意志銀行無意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將提名任何代表出任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並可同時擴闊股東基礎及穩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財政狀況。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76,575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6,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由本公司支付)後，預期將約為305,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除淨價約為1.103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

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Deutsche Bank AG(德意志銀行)，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Deutsche Bank AG(德意志銀行)，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1.14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276,575,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Vongroup Holdings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Vongroup Holdings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1.141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Vongroup Holdings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之276,575,000股的新股份
「Vongroup Holdings」	指	Von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先生、黃治民先生及徐斯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

* 僅供識別